

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0年11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0年11月2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意見／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：

- (a) 說明有關龍鼓灘發電廠、青山發電廠、南丫發電廠、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，
 - (i) 每間發電廠在2010年獲分配的排放限額；
 - (ii) 每間發電廠由2010年1月至9月的實際排放水平；及
 - (iii)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每間發電廠的排放限額的數量之確定方法。
- (b) 就以下各項，估計可達致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內減排目標的百分比為何 ——
 - (i) 節約能源(並顧及2011年至2015年的預期本地生產總值)；
 - (ii) 充分使用現有的燃氣機組；及
 - (iii) 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設備的燃煤機組。
- (c) 考慮修訂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中文本第2.1段，把"每種指明污染物獲配的排放限額"改為"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"；及
- (d) 考慮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實施後兩年內進行檢討，並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。